

证券代码：603379

证券简称：三美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-046

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》

内容详见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《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以及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《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《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关联董事胡洪翔、胡法祥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及与关联方的业务联系确定，有利于降低经营成本，增强综合服务能力；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

协商定价，具备公允性；公司本次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，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，并以 2020 年 1-9 月实际交易金额为基础确定；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；公司业务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，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0 月 30 日